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至 26 层）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明与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

本核查意见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的，旨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海兰信、海兰劳雷、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政府有关部门对本核查意见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核查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已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4
释义	5
一、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备忘录 13 号》要求的核查	7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7
三、交易合同的核查	9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的核查	10
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	10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	16
七、关于重组预案充分披露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17
八、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17
九、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列示的借壳上市的核查	17
十、重组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19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20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意见	20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海兰信、上市公司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兰劳雷、标的公司	指	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劳雷香港	指	劳雷工业有限公司
Summerview	指	Summerview Company Limited
Greentown	指	Greentown Resources Limited
劳雷北京	指	劳雷（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中船投资	指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言盛	指	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子江船厂	指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海兰船舶	指	北京海兰信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海兰信	指	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
海兰天澄	指	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海兰	指	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船舶	指	江苏海兰信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海兰信拟向申万秋、扬子江船厂、上海言盛进行发行股份购买海兰劳雷 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申万秋、扬子江船厂、上海言盛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 议》	指	上市公司与申万秋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交割基准日	指	指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并且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当日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基准日之间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备忘录 13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所列示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备忘录 13 号》要求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阅读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中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本次交易主要合同、本次交易的合规说明、其他重大事项等主要章节，并基于目前工作的进展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提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备忘录 13 号》的相关要求。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申万秋

申万秋，男，出生于 1970 年 4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入选清华 MBA 教育 20 年 20 人。曾工作于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清华大学与企业合作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企业家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关村科技园区 20 周年突出贡献奖获得者，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2001 年 2 月创办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香港海兰信董事长、海兰天澄董事长、江苏海兰董事长、海兰劳雷董事长。

2、扬子江船厂

扬子江船厂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400006582 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出资额为 62,260 万元，其法定代表人为任元林，经营场所为江苏省江阴市鲇鱼港路 38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 5.5 万吨以下船舶的制造、修理和拆解；大型钢结构、带式输送机械产品的制造和加工；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上海言盛

上海言盛系申万秋、姜楠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申万秋认缴 90 万元，姜楠认缴 10 万元，申万秋为普通合伙人，姜楠为有限合伙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言盛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7000796424 的营业执照。2015 年 5 月 27 日，姜楠退出上海言盛，中船投资等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上海言盛，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变为 2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申万秋、扬子江船厂及上海言盛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的“交易对方承诺”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企业已向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及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及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及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声明与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交易合同的核查

上市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就本次交易事项与申万秋、扬子江船厂及上海言盛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 2015 年 6 月 4 日与申万秋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重组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1、经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生效条款：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海兰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除上述生效条款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还载明了以下主要条款：认购价格、定价原则、锁定期安排、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交割安排、违约责任等。

2、经核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已载明生效条款：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海兰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资产事项；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所附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除上述生效条款外，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的核查

上市公司第三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核查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编制的《全国海洋观测网规划》（2014-2020年）提出为保障和促进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高海洋经济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度，维护海洋权益，减少海洋灾害的影响，需要加强海洋观测网的建设。该规划还提出到2020年，建成以国家基本观测网为骨干、地方基本观测网和其它行业专业观测网为补充的海洋综合观测网络。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公告了《中国制造2025》，规划提出了中国制造强

国建设三个十年的“三步走”战略，其中提到应“大力发展深海探测、资源开发利用、海上作业保障装备及其关键系统和专用设备。推动深海空间站、大型浮式结构物的开发和工程化。形成海洋工程装备综合试验、检测与鉴定能力，提高海洋开发利用水平。突破豪华邮轮设计建造技术，全面提升液化天然气船等高技术船舶国际竞争力，掌握重点配套设备集成化、智能化、模块化设计制造核心技术”。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海兰劳雷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需要立项、环评等报批事宜的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海兰劳雷无土地使用权，因此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规定。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以下情况构成垄断行为：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本次交易并未构成上述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210,505,940股变更为239,211,575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确保拟注入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兰劳雷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上述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从航海智能化领域、海洋监测信息化拓展至海洋调查仪器设备领域。公司将顺应“建设海洋强国”战略，扩大产业链优势，优化业务结构，有助于上市公司借助海兰劳雷研发资源以及海外市场，快速提升研发能力、扩展海外市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

公司股东申万秋先生与魏法军先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海兰劳雷 100%股权，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核查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独立性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海兰劳雷是公司继续完善航海智能化和海洋信息化两大业务板块的战略选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将显著提升，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保证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双方均在海洋设备产业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准，海兰劳雷在大陆也拥有较为完善的运行模式，因此在业务、企业文化的融合中，拥有较好的基础。

根据海兰劳雷模拟财务报表，该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756.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8.3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竞争实力增强，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申万秋、魏法军及其控制

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申万秋、魏法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亦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现已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申万秋、扬子江船厂及上海言盛合计持有的海兰劳雷 100% 股权。海兰劳雷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1、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批复情况及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为海兰劳雷 100%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已由上市公司第三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核准才能实施：

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重组预案中已载明：“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重组预案已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2、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海兰劳雷 100%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海兰劳雷股权权属清晰，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过户和权利转让无障碍，详见本核查意见“五、（一）、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海兰劳雷 100%股权，是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主要资产均包括在内且拥有完整的产权。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4、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兰劳雷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得到拓展，通过海兰劳雷 100%股权的注入，将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本次重组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独立性，参见本核查意见“五（一）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参见本核查意见“五（二）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独立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海兰劳雷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海兰劳雷股权权属清晰，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手续相关情况详见核查意见中“五、（一）、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

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关于重组预案充分披露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以及可能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申万秋、扬子江船厂及上海言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材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列示的借壳上市的核查

2007 年 12 月 28 日，申万秋和魏法军签署了《关于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双方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关系，保证公司决策、经营的持续稳健。

2012年7月28日，申万秋与魏法军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双方合计持有海兰信31.48%的股权，处于对海兰信的共同实际控制地位。

2014年7月31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合作协议的公告》，申万秋先生和魏法军先生就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事宜进行友好商讨并达成一致意见，不再续签一致行动的《合作协议》。因此，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解除。经公司审慎判断，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申万秋	38,861,460	18.46%	49,299,873	20.61%
2	魏法军	20,549,924	9.76%	20,549,924	8.59%
3	扬子江船厂	-	0.00%	6,784,968	2.84%
4	上海言盛	-	0.00%	11,482,254	4.80%
5	其他	151,094,556	71.78%	151,094,556	63.16%
6	合计	210,505,940	100.00%	239,211,575	100.00%

本次交易中，申万秋为上海言盛的普通合伙人，因此，申万秋与上海言盛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主要原因如下：申万秋在上市公司历史股权结构中一直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仍为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前几大股东股权比例分散，单个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公司重大事项。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应为2013年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海兰劳雷为2015年5月25日新设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5,000万元，

占上市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83,493.57 万元的比例为 65.87%，未达到 100%以上；同时，按照海兰劳雷收购劳雷香港、Summerview 的架构从报告期初即存在的模拟会计报表，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兰劳雷资产总额 73,545.89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83,493.57 万元的比例为 88.09%，未达到 10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重组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 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海兰信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3 月 26 日）收盘价格为 34.49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2 月 27 日）收盘价格为 24.97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期间）海兰信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38.13%。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期间，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399006.SZ）由 1,928.04 上涨至 2,291.79，累计涨幅为 18.87%；Wind 技术硬件与设备指数（882120）自 2,503.74 上涨至 3,048.33，累计涨幅为 21.75%。上述期间公司和创业板综合指数、Wind 技术硬件与设备指数的收盘价格以及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股票收盘价 (元/股)	创业板综合指数 (点)	Wind 技术硬件与 设备指数 (点)
2015 年 2 月 27 日	24.97	1,928.04	2,503.74
2015 年 3 月 26 日	34.49	2,291.79	3,048.33
波动幅度	38.13%	18.87%	21.75%
剔除大盘影响涨跌幅	19.26%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16.38%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没有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

标准。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海兰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5、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作了充分详实地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进行客观评判。

6、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国信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意见

经过对重组预案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内部核查意见如下：根据《财务顾问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内部核查程序，同意就《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张 苗

王 淼

2015 年 月 日

项目协办人：_____

刘 元

201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龙飞虎

2015 年 月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月 日